附件1

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遵循学生志愿选择，严格按志愿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三）择优录取。**普通高中依据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特长生的专业测试结果等，择优录取。

二、招生范围

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市区范围内招生，不得跨县（市）招生。市区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招生计划已核准且生源不足的市区民办学校，可向市教育局申请统筹调剂招生计划（申请在县域招生的必须在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但一律不得掐尖招生，且要纳入生源地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招生。

三、招生计划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根据现有学位向市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审批下达的招生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任何学校不得突破。学校特长招生占学校招生总计划数，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其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5%。

四、招生对象

1.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在籍在校学生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在全国学籍所在学校参加中考报名。

2.市区内户籍但在市区外就读，具有全国学籍，且要求回市区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需在市教育局指定的户籍所在地学校（双清区：邵阳市第九中学；大祥区：邵阳市第十三中学；北塔区：邵阳市北塔区状元中学）报名，并由接受报名的初中学校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在中考系统上报考生信息，初中学校对这类学生要纳入统一管理。

3.未完全参加外市州中考的来邵九年级学生，凭原就读地市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生物学、地理考试科目成绩证明，可参加我市今年九年级中考与普通高中择优录取，但不得享受指标生到校政策。无八年级中考成绩的学生，可向接收学校申请参加我市八年级相关科目的中考。

五、招生类别

**（一）择优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级入围的基础上，以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生志愿，按总分排序进行择优录取。

**（二）指标生：**邵阳市第一中学、邵阳市第二中学、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招生计划的70%分配到市直及三区各初中学校，市区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三）特长生：**市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校传统项目和办学特色申请特长招生，特长生招生方案由招生学校自行制定，经市教育局统一审批后才能对外发布，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市城区高中学校体艺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具有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可申请招收体艺专长、小语种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学校须制定特长招生方案，明确特长招生的类别、招生指标、录取条件、测试内容、测试方式等内容，其中体艺特长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批；科技创新、小语种特长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批。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特长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或招生方案未经审核备案擅自招生的，其录取结果无效，**取消学校两年特长生招生资格**。在特长生招生报名时，招生学校要与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签订协议书，以体艺特长生招录的学生不得改为文化生，且必须参加学校安排的正常训练及比赛。

市区统一特长招生时间段(详见附件1-2），明确报名时间和专业测试时间，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启动招生或延迟测试时间。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发放拟入围名单，预录通知，不得提前签订预录协议。报考特长生的学生只能报考省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或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中一所学校的一个项目和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中具有特长生招生资格的一所学校的同一个项目，严禁同时报考多个省示范学校或多个省示范学校项目，严禁同时报考多个其他学校或多个其他学校项目，否则取消考生特长生资格。

特长生录取规则是文化最低录取标准入围，按专业特长测试成绩达标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四）综合高中班。**2025年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综合高中学校建设试点的通知》要求，经研究，邵阳市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设综合高中试点校，开设2个综合高中试点班，纳入市城区普通高中统一招生，招生范围、招生流程及学籍注册要求与市城区公办普通高中一致。

六、志愿填报

**（一）填报时间：**2025年5月26日8:00-5月30日17:00。

**（二）填报方式：**考生登录邵阳市中考中招平台（网址：https://sykwstu.sincci.net/home），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校招生计划等填报志愿。

**（三）填报数量：**考生可填报第一批次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个择优生志愿、1个指标生志愿（有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可填报）、邵阳市第一中学集团校（邵阳市第八中学）择优志愿和5个市级示范性（层次）普通高中志愿；第二批次5个其他普通高中志愿。

**（四）注意事项**

1.家长、考生要仔细领会相关文件精神，找准自身定位，在高中学校“校园开放日”期间实地考察普通高中学校的常规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等，仔细分析，克服外界干扰，自主选择。

2.考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如忘记密码，考生须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重置。

3.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能再修改，考生可在相应时间段查询填报的志愿、中考成绩及录取结果。

4.学校需从志愿系统打印填报好的《志愿填报表》（一式三份），经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核对确认签字后，不得再进行更改。由学生、学生所在初中学校及市教育局各留存一份备案。

5.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一定要慎重，一旦录取后不得改录到其它学校，如因学生或家长随意改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及家长自行承担。

6.各初中学校要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做好适合自身发展的选择，正确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填报志愿。严禁学校或教师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机房，组织不能在家上网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

七、录取批次

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录取分两个批次：

第一批次，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择优生、指标生录取（根据2016年第1次市委常委会办公会议纪要，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比照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批次录取），邵阳市第一中学集团校（邵阳市第八中学）择优生录取，市示范性（层次）普通高中学校及综合高中特长生、择优生录取。

第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择优生录取。

其中第一批次依次先录取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择优生、指标生，再录取邵阳市第一中学集团校（邵阳市第八中学）择优生，最后录取市示范性（层次）普通高中特长生、择优生（其中市示范性（层次）普通高中志愿为平行志愿）；第二批次全部为平行志愿。按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投档（先投第一志愿，再投第二志愿，以此类推，志愿顺序影响录取结果）。**2025年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在网上录取结束后不进行补录。**严禁任何学校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行为视情况启动追责程序。

**同批次内同类型学校特长生志愿优先于其他志愿录取！**

八、录取规则

**（一）最低录取控制规则：**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含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艺术和科技创新类特长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10科满分值（折算后）的70%，艺术类专业测试分数不低于80分；体育特长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10科满分值（折算后）的65%。其他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市教育局根据区域内招生计划及分数段人数综合研究后划定，但艺术类特长生专业测试分数不低于70分。报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含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未达到相应类别学校学业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或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高水平运动队招录详见其他文件。

**（二）学业成绩排序规则：**学业成绩以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体育10科总分排序，当出现多个录取对象学业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高低排序。

九、招生优待

2025年保留对“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的优待政策。若相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有明确要求的，则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若相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没有明确要求的，则优惠分值为5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优惠对象的各类证件（原件）必须在5月30日前由学校汇总报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方为有效。优惠加分政策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十、录取管理

**1.录取要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区域内学生必须通过志愿录取平台录取；符合跨区域招生的学校招收外县（市）学生，必须到生源地教育局报备，没有报备的视为主动放弃外县（市）招生计划。录取外县（市）学生要求通过学生账号登录中考录取平台或生源地教育局出具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录取的证明，查证学生中考成绩及录取情况，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跨区域招生的以生源地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准）的学生。

**2.学籍管理。**市教育局和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到校就读情况统一给新生办理注册手续，于9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学籍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因违规招收学生导致不能注册学籍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负责。

十一、招生要求

**1.严肃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超班额招生，普通高中起始年级招生班额每班不得超过55人；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进行择优；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减免费用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招收“借（寄）读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严禁无故拒收通过录取平台录取的考生；严禁按学生成绩收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公开；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涉学生填报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向初中学校或教师输送“招生费”等不正当利益；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或“升学率”；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普通高中学校或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

**2.严格执纪问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招生结束后，市教育局将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学校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措施。初中生源学校（含教师）和普通高中学校（含教师）涉嫌买卖生源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综合督导的重要内容，并视情况开展随访督导。

**3.加大宣传力度。**市区各高中学校要在指定时间段开展高中学校“校园开放日”活动，方便考生和家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学校参观。在填报志愿前，各初中学校要召开家长会，详细解读招生政策，引导考生及家长正确填报志愿；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班级群、家长会、班会等途径多层次多形式地对招生政策进行宣传。

凡以往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解释权归市教育局。县（市）招生方案可参照执行。

附件：1-1.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1-2.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1-1

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指标生

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市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

（二）学生自愿。

（三）指标到校、择优录取。

二、指标生计划

市教育局将邵阳市第一中学、邵阳市第二中学、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招生计划的70%分配到市区所有初中学校毕业年级，称为指标到校，到校计划数称为指标生计划，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

**分配办法：**按学校初三毕业有指标生资格的学生人数（比重50%）及学校本届初三考生中考总平均分（比重50%）进行计算。其中学校本届初三考生中考总平均分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10科折算后成绩的总平均分。

**指标回收：**初中学校因达到最低控制标准的学生数不足或由于学生扎堆填报某一所高中学校，导致入围学生被录取时不能达到该初中学校指标生数，造成该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不能完成的，未完成任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收回的指标生计划由系统根据有指标生资格学生填报的**择优志愿**择优录取。

县（市）指标生分配办法可参照执行。

三、指标生报考资格

在初中学校从初一开始注册全国学籍，并在学籍注册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的应届毕业生方可享受指标到校政策。初一新生学籍界定以初中录取通知书及市教育局下发的当年新生录取结果为依据。初中阶段中途转学、寄读或没有全国学籍的，均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

四、填报志愿

指标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方式，具备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邵阳市中考中招平台（网址：https://sykwstu.sincci.net/home）进行填报。

2025年指标生志愿设“公办（邵阳市第一中学、邵阳市第二中学）指标生志愿”“民办（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指标生志愿”两种类型，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学校指标数自愿选择，且只能填报其中一种类型志愿。填报“民办指标生志愿”的视为主动放弃公办学校指标生志愿，填报“公办指标生志愿”的视为主动放弃民办学校指标生志愿。

公办指标生志愿填报：“邵阳市第一中学”“邵阳市第二中学”“随机分派”，学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填报。随机分派指对入围的指标生通过录取系统自动随机分派到“邵阳市第一中学”或“邵阳市第二中学”。民办指标生志愿填报：填报“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民办）”。

择优生志愿填报“邵阳市第一中学”的考生，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邵阳市第一中学”或“随机分派”或“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民办）”；择优生志愿填报“邵阳市第二中学”的考生，指标生志愿只能填报“邵阳市第二中学”或“随机分派”或“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民办）”；择优生志愿填报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民办）的，只能填报邵阳市湘郡铭志高级中学（民办）的指标生志愿或公办指标生志愿中的“随机分派”。

五、指标生录取

（一）指标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中考10科满分值的70%，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级。

（二）录取时，录取系统对具备指标生资格并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按中考总分进行排序，按照各校指标生计划、指标生最低录取标准进行录取并公布。

（三）凡低于最低录取标准或没有入围的考生不能录取，分配给初中学校的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

（四）未被指标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进入下一录取流程。

六、宣传发动

各初中学校要于志愿填报前召开家长会，解读市区高中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招生政策。

实施指标生计划是按教育部政策、关注弱势群体、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指标生资格审查工作，5月30日前在学校公示指标生资格名单，并将具备资格的指标生名单加盖公章后于5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查。

附件1-2

2025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5月10日-11日及5月17日-18日 | 市区普通高中教学开放日。 |
| 5月26日8:00-5月30日17:00 | 市区普通高中及全市中职志愿填报。 |
| 5月29日前 |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特长招生方案。 |
| 5月30日前 | 在中考考务系统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上传考生体育考试成绩及外地返邵考生已考科目成绩。 |
| 6月16日前 | 市区普通高中受理特长生报名。 |
| 6月18-20日 |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 6月28-29日 | 市区特长生专业测试。 |
| 7月1日前 | 普通高中学校公示特长生专业成绩。 |
| 7月5日前 | 普通高中学校上报特长生名单至市教育局。 |
| 7月8日 | 第一批次高中学校录取。 |
| 7月9日18:00前 | 第一批次高中学校新生报到，第二批次高中学校志愿录取。 |
| 7月10日18:00前 | 第一批次高中学校在系统确认新生名单,第二批次高中学校新生报到。 |
| 7月11日 | 第二批次高中学校在系统确认新生名单。 |